

#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107 學年度下學期

## 碩專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本系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2. 可以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 6 學分(承認畢業選修學分)。
3. 需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
4. 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 篇，發表人除列名教師外，本人為學生作者第 1 位、第 2 位者。
5. 提口試之該學期，參與專題討論報告個人論文，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報告。
6. 本學期教務處公告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6 月 10 日(含口試時間與口試委員資料系統填報完成)，學位考試完畢最後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1 日，請掌握時效。
7. 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交，逾期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 8 月 15 日止，逾期未辦理離校，下一學期仍應註冊。(請詳參「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8.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建議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二、申請流程：A.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審議→碩士論文初稿審查通過通知 → B. 學生上學位考試系統申請。(建議於預訂口試日期之 3 週前送出論文初審。)

#### A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

1.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登記表」(規範附件十三)紙本(電子檔電郵 [kevin27@thu.edu.tw](mailto:kevin27@thu.edu.tw))、及連同二年至少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證明(出席證明、名牌)，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 篇之影本或抽印本(需封面+目錄)，繳送系電腦室。(海報發表請交電子檔光碟)
2. 歷年成績單乙份：必、選修課須達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成績單師生系統列印即可)。
3. 非景觀相關背景者，需補修景觀學概論。
4. 碩士論文初稿(封面釘裝並註明初稿)：論文初稿每章節皆須撰寫。

#### B. 學位考試申請：請繳送下列資料至系電腦室。

1. 「指導教授同意書」紙本：  
至學生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論文題目，列印紙本，並請指導教授簽署意見。
2.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規範附件十四)電子檔電郵至 [kevin27@thu.edu.tw](mailto:kevin27@thu.edu.tw)，聘任口試委員請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辦理，並確實填寫考試委員的基本資料缺一不可，所有英文名稱必須正確。

三、依本校規定，口試日期及時間經申請後不得再變更，故請慎重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若因特殊因素須更動口試日期及時間，則填具「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時間變更申請書」。

四、請於口試前一日至系電腦室領取口試資料袋。

五、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前，請另參考規定：<http://cloud.ncl.edu.tw/thu/>

(依本校規定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休學累計最多 4 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